

#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预留权益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陈琦胜、黄反之

2020 年 9 月 9 日